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之
有限合伙协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如下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二、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如下内容：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6 |
| 1.1 定义 | 6 |
| 1.2 名称 | 6 |
| 1.3 地址 | 6 |
| 1.4 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 7 |
| 1.5 存续期限 | 7 |
| 1.6 无固定回报承诺 | 7 |
| 1.7 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关键日期 | 7 |
| 1.8 禁止赎回安排 | 8 |
| 1.9 基金备案 | 8 |
| 1.10 合伙人 | 8 |
| 第二章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 | 9 |
| 2.1 认缴出资 | 9 |
| 2.2 缴付出资 | 9 |
| 2.3 追加认缴 | 10 |
| 2.4 出资方式 | 10 |
|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 11 |
| 3.1 合伙事务的执行 | 11 |
|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 11 |
| 3.3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 12 |
| 3.4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 12 |
| 3.5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 12 |
| 3.6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 12 |
| 3.7 普通合伙人违约 | 13 |
|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 13 |
| 4.1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 13 |
|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13 |
|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 13 |
| 4.4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出质与转让 | 14 |
| 4.5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 14 |
| 4.6 合伙人会议 | 15 |
| 4.7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 16 |

| | | |
|------------|--------------------------------|----|
| 第五章 | 管理公司 | 17 |
| 5.1 | 管理公司 | 17 |
| 5.2 | 管理公司的管理范围 | 18 |
| 5.3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18 |
| 5.4 | 管理费 | 18 |
| 5.5 | 管理公司的营运费用 | 19 |
| 5.6 | 管理公司的退任 | 19 |
| 5.7 |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 19 |
| 5.8 | 管理公司违约 | 20 |
| 第六章 | 投资业务 | 20 |
| 6.1 | 投资决策 | 20 |
| 6.2 | 投资目标 | 20 |
| 6.3 | 替代投资工具 | 20 |
| 6.4 | 投资限制 | 21 |
| 6.5 | 联合投资 | 21 |
| 6.6 | 跟随投资 | 21 |
| 6.7 | 分散投资 | 22 |
| 6.8 | 循环投资 | 22 |
| 6.9 | 现金管理 | 22 |
| 第七章 | 收入分配和所得税 | 22 |
| 7.1 | 收入分配 | 22 |
| 7.2 | 所得税 | 24 |
| 第八章 | 费用支付、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 24 |
| 8.1 | 费用支付 | 24 |
| 8.2 | 记账 | 25 |
| 8.3 | 财务年度 | 25 |
| 8.4 | 审计及财务报告 | 25 |
| 8.5 | 管理报告 | 26 |
| 8.6 | 信息披露 | 26 |
| 8.7 | 资金托管 | 26 |
| 8.8 | 证券托管及交易经纪 | 27 |
| 第九章 | 解散及清算 | 27 |
| 9.1 | 解散 | 27 |
| 9.2 | 清算 | 27 |
| 9.3 | 清算清偿顺序 | 27 |

| | |
|-----------------------------|----|
| 第十章 其他 | 28 |
| 10.1 本协议修订的授权 | 28 |
| 10.2 送达 | 28 |
| 10.3 全部协议 | 29 |
| 10.4 可分割性 | 29 |
| 10.5 标题 | 29 |
| 10.6 保密 | 29 |
| 10.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30 |
| 10.8 附件 | 30 |
| 10.9 签署文本 | 30 |
| 10.10 本协议生效日 | 30 |
| 附件一 定义 | 38 |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

本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以工商注册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之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称“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或“各方”），特此于签署页所示日期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前言

鉴于：

本协议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及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证券私募管理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第1.4条所述之业务。

各方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的相关词语分别具有本协议附件一中所指含义（其中所定义或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之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

1.2 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 地址

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11#研发楼1层。

1.4 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大经济效益。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工商注册核定为准）。

1.5 存续期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七（7）年，自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计算。其中，前五（5）年为投资期，后两（2）年为回收期。

本合伙企业每期之存续期限根据本协议第9.1条“解散”之约定可相应缩短。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比例之三分之二（2/3，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为一年（1）年。

1.6 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7.1条“收入分配”）及其任何附件不得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管理公司对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任何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投资收益或者赔偿投资损失之保证或承诺。

1.7 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募集及关键日期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本合伙企业设立之目的，将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令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本合伙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一千（1000）万元，并以人民币一百（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募集对象：合格投资者，系指根据《证券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证券私募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充分的风险识别能力、判断和承受能力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百（100）万元的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

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招商致远资本及/或管理公司的相关管理团队及员工单独或联合或成立跟投企业的跟投（以下简称“员工跟投”）不受此限制。

本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

交割日：管理公司应在本合伙企业成立日之后的合理期限内为本合伙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签发要求其履行缴付义务（以下简称“缴付”）的付款通知（以下简称“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列明的内容、签发方式、签发时间、签发次数等由管理公司决定，付款通知列明的到账日期为缴付日，缴付日即交割日。

1.8 禁止赎回安排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在存续期限内，申请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予以赎回。

1.9 基金备案

本合伙企业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和《证券私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公司按时办理本合伙企业备案。

1.10 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安徽省合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H5AM1Y，法人代表：李宗军，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11#研发楼一层。

本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信息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40100MA2NB22T75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11#研发楼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91340000148973087E |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13400007050439162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7号研发楼 |

| 合伙人名称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
|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91110000694958693A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

本合伙企业设置合伙人名录,用以记载全体合伙人的名称、住所或经营场所、企业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资方式、认缴出资等信息,该等信息及其任何变更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通知管理公司,并由普通合伙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合伙人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章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

2.1 认缴出资

(1)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于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一次认缴并可分二期实缴缴足,其中,第一期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元),第二期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元)。

合伙人出资金额如下:

| 类别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第一期认缴额 (万元) | 第二期认缴额 (万元) | 每期认缴 出资比例 |
|-----------|--------------------|--------------|----------------|----------------|--------------|
| 普通 合伙人 |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1500 | 1500 | 1.00% |
| 有限 合伙人 | 安徽交控资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9175 | 94587.5 | 94587.5 | 63.06% |
| | 安徽皖通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 19925 | 9962.5 | 9962.5 | 6.64% |
| | 安徽安联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0 | 15000 | 10.00% |
| | 招商致远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 57900 | 28950 | 28950 | 19.30% |
| 合计 | | 300000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2)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管理公司有权向各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要求其缴付各自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3) 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到位以后,当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项目(包括已

经完成投资及已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付款等)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上时,管理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要求其缴付各自第二期认缴出资额。

2.2 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根据管理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实缴。管理公司通知合伙人缴付出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付款通知的要求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额。合伙人未按照管理公司通知要求时间缴付出资的,应以当次通知的缴付截止日为基准日进行计算,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其他按约定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当次实缴出资额的利息损失,并按照其欠缴出资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

如合伙人自缴付截止日后3个月内仍未足额缴付出资,管理公司有权终止该合伙人的合伙人资格。所有认缴出资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实缴到位。

2.3 追加认缴

当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项目(包括已经完成投资及已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付款等)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八十(80%,含)以上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可增加至人民币伍拾亿元整(RMB5,000,000,000.00元),追加认缴额的具体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另行协商约定。

2.4 出资方式

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只能以货币形式缴付。

2.5 冷静期和回访制度

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且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之日起算的24小时期间,各有限合伙人的冷静期按各自缴纳出资之日分别起算。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普通合伙人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有限合伙人本人或机构；
- (二) 确认有限合伙人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有限合伙人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三) 确认有限合伙人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四) 确认有限合伙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五) 确认有限合伙人是否知悉有限合伙人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有限合伙人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六) 确认有限合伙人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七) 确认有限合伙人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八) 确认有限合伙人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3.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将执行员工跟随投资制度，并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跟随投资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跟投的具体安排由普通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另行约定。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委派代表具体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为万虎高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并遵

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派代表，但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在决定变更后十五（15）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作出相关决策的权力。普通合伙人应配合有限合伙人关于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调阅相关经营资料的要求。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与本合伙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4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经持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 $2/3$ ，含此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决定将普通合伙人更换。

在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后，持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 $2/3$ ，含此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表决的形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并接纳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且同意履行本协议下普通合伙人职责与义务的机构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后未能接纳替任普通合伙人，则本合伙企业将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3.5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等债务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出质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3.6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如果（1）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且未能及时接纳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2）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解散及进行清算。

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拟转让事宜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以征求其书面意见。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则受让人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替任普通合伙人可继续经营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无须解散本合伙企业。

3.7 普通合伙人违约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4.1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更换普通合伙人。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4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出质与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出质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除本条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但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该等转让不影响本合伙企业稳定运营以及合伙人合法权益，则应对该等转让予以同意，并给予积极配合。有限合伙人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拟转让事宜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征求普通合伙人的意见。

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任何有限合伙人提出的转让要求。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转让不具法律效力。对该等转让的受让人，本合伙企业不承认其享有的合伙权益。该等转让的转让人应继续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只有在得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受让人才可以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替任有限合伙人”）。除非普通合伙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另有约定且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有限合伙人后，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于该替任有限合伙人，而且该替任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受让的合伙权益为限，继承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受让人只有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且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被普通合伙人列入本协议附件之后，方可被认为已被本合伙企业接纳为替任有限合伙人。

针对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转让，普通合伙人应对附件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合伙人和认缴出资的相应变更。

4.5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

缴出资额的要求，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

即使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本合伙企业也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如果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则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所持合伙权益的当期公允价值与其实缴出资额的孰低额取回相应的合伙权益。

4.6 合伙人会议

本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视具体情况，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亦可视具体情况随时召集临时会议。如召开上述会议，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在年度合伙人会议上，管理公司应汇报本合伙企业在过去年度的投资业绩。如提前通知时间不足十（10）个工作日，各有限合伙人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前述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各合伙人分别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拥有相应的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议：

- （1）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 （2）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 （3）处理本合伙企业涉及的利益冲突问题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审议批准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投资项目；
- （5）选择、更换本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 （6）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
- （7）管理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任后，委托新的管理公司；
-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所持实缴出资额比例超过（包括本数）百分之

五十(50%)以上有限合伙人出席(无论亲自出席或者授权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4.6条(4)、(5)、(6)、(8)、(9)事项所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策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所持实缴出资额比例超过(包括本数)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就4.6条(1)、(2)、(3)、(7)事项所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策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前述与会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其实缴出资额也不计入表决基数。

本合伙企业应支付因组织合伙人会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应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4.7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与保证:

(1) 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

(2) 符合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证券私募管理规范》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如日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政策或规定,修改或调整了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则本条款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亦进行相应调整。

(3) 有限合伙人用于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4) 该有限合伙人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权力及第三方同意或授权;并且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获得一切政府审批并满足合规要求。本协议一经签署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 该有限合伙人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完成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不会(i)违反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或类似组织文件)的约定,或导致该合伙协议(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ii)违反适用于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业务、资产、财产的任何法律法规,(iii)违反该有限合伙人为一方或该有限合伙人的任何资产、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

(6) 该有限合伙人已有机会向本合伙企业及其代表就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

运营、投资活动、合伙权益募集等提出问题、并且已获得满意的有关答复，对该等答复不存在疑惑或异议；已要求并取得本合伙企业及其代表提供的所有信息以证实其提供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运营、投资活动、合伙权益募集等信息的准确性。

(7) 该有限合伙人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8) 该有限合伙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9) 该有限合伙人并不依赖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董事、管理人员、法律顾问来得到法律、投资或税务方面的意见；且已就其认购合伙权益的一切事宜独立咨询自己的顾问或独立作出决策。

(10) 该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普通合伙人此前向其提交的本协议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具备财务和业务方面的有关知识和经验，能够对根据本协议购买合伙权益的利弊和风险以及其它相关考量作出评估；并且未就认购合伙权益而依赖除本协议中约定之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约定；财务状况使其足以在不定期限内承担持有合伙权益的经济风险，并且有能力承担其合伙权益及认缴出资的全部损失。

(11) 该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方式变化，其将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

第五章 管理公司

5.1 管理公司

本合伙企业委托专业管理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即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将投资资金委托给普通合伙人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事务性管理。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公司不得自营与本合伙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的业务。当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项目（包括已经完成投资及已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付款的）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七十（70%，含）以前，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公司不得接受其他与本合伙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基金的委托，担任其他基金的管理人（涉及本协议项下之联合投资除外）。

5.2 管理公司的管理范围

管理公司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管理公司为此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5.3 投资决策委员会

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范围内对本合伙企业的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须至少四（4）名（含本数）以上委员参会方视为会议召开有效。

5.4 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根据出资时间分两期核算，按照如下方式计提和向管理公司支付：

（1）在投资期（5年）间，每年按该期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提管理费，其中每日管理费为该期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365。普通合伙人和员工跟投认缴出资部分可以豁免收取管理费（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公司另行决定）；

（2）在退出期（2年）间，每年按年未退出实际投资额的百分之一（1%）计算，其中每日管理费为该年未退出实际投资额的百分之一（1%）/365。普通合伙人和员工跟投认缴出资部分可以豁免收取管理费（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公司另行决定）；

（3）若依据本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出现延长期，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4）每期的首笔管理费对应的管理期间为该期全部出资额到账或应到账之日（不迟于缴款通知所要求的最后支付日期）起至当年12月31日（按日据实计

算)；首笔管理费之外的其余管理费每年计提一次；

(5) 管理费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由管理公司自行决定。本合伙企业应配合管理公司关于管理费支付的决定。

5.5 管理公司的营运费用

管理公司将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和投资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税金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该等费用均由管理公司以其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负担。

5.6 管理公司的退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公司应当退任：

- (1) 管理公司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管理公司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利益的；
- (3) 全体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出资到位的合伙人除外）一致同意要求管理公司退任的；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管理公司退任的其他情形。

管理公司退任后，经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另行委托其他管理公司，替任的管理公司应完全承继本协议项下原管理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

5.7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1) 有限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招商致远资本管理的其他投资载体（以下简称“关联投资载体”）之间将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利益冲突，当涉及投资机会分配时，管理公司应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和关联投资载体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管理公司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或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权益有任何损害。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上述事宜不需要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审批利益冲突的程序。

(2) 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协议第 4.6 条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

5.8 管理公司违约

管理公司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管理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管理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公司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管理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资业务

6.1 投资决策

(1) 管理公司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执行。

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由其决定的投资项目，以召开会议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对于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不包括本数）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亿元）百分之二十（20%）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项目投资，由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按照第4.6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最终作出决议，但在提交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前，应由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6.2 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附有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投资、定向增发、夹层投资、过桥投资、Pre-IPO投资、PIPE等股权投资和/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通过投资方式的多元化及创新，提升收益、缩短投资周期。

(1) 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未上市的项目；

(2) 投资行业：将抓住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大趋势，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服务、节能环保等领域；

(3) 专注投资细分行业领先者或者具备成为细分行业领先者潜力的企业。

6.3 替代投资工具

根据拟投资目标公司的不同投资情况和要求以及拟投资目标公司上市结构

的不同，在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不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可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投资主体或投资工具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6.4 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同时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

(1) 不得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 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但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除外；

(3) 不得将本合伙企业资金用于对外担保用途；

(4) 不得将本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委托给管理公司以外的机构和/或人士进行管理，管理公司也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和/或人士进行管理，但投资替代投资工具或联合投资或特定项目基金（针对具体拟投资项目而设立的基金，且无需额外计提/支付管理费、追赶收益及绩效管理收益）的除外；

(5) 不得将基金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相关的结构化产品及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相关的结构化产品；

(6) 不得进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6.5 联合投资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公司可在6.1条所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向其他投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投资载体）提供与本合伙企业及/或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或招商致远资本管理的其他投资主体一起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机会（以下简称“联合投资”），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时机及其他条件均由管理公司自行决定。除本协议第6.4条之约定外，对于任何涉及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联合投资机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决策并对联合投资总额进行分配。

6.6 跟随投资

在不影响本合伙企业对拟投特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或成立跟随投资企业对该特定项目进行额外投资，但此类额外投资不视为关联交易，且有限合伙人应独立作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此类额外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有限合伙人应承诺此类额外

投资不得早于本合伙企业退出。

6.7 分散投资

本合伙企业应合理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6.8 循环投资

本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可以循环投资，即对于投资期内的退出项目只分配投资收益，对应之实缴出资额将仍全部作为本合伙企业的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6.9 现金管理

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管理公司有权决定将闲置资金根据《证券私募管理规范》（及其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第七章 收入分配和所得税

7.1 收入分配

7.1.1 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以及合理的费用后，即为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

（一）投资期内：每年年底，按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计算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单利计算，下同），将该年度基金的收益（若有）分别按如下顺序分配：

（1）支付全体合伙人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按8%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支付管理公司追赶收益：如在完成上述（1）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应向管理公司支付追赶收益，直至管理公司追赶收益合计达到上述（1）中全体合伙人实现的收益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如在完成上述（1）项分配后没有剩余，则无需向管理公司支付追赶收益。

（3）超额收益及绩效管理收益：如在完成上述（2）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作为绩效管理收益归于管理公司。

（二）退出期内，按如下分配顺序分配：

(1) 投资期内分配的收益视同本金分配，每个项目的退出金额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含投资期已分配部分）达到其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

(2) 支付合伙人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在完成上述（1）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所剩部分以及后续退出项目金额（若有）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8%/年单利计算的基金存续期收益金额（存续期内出资额有变化的，则按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分段计算）；

(3) 支付管理公司追赶收益：如在完成上述（2）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所剩部分以及后续退出项目金额（若有）分配给管理公司作为追赶收益，直至分配金额（含投资期已分配部分）合计达到上述（2）中全体合伙人实现的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 超额收益及绩效管理收益：如在完成上述（3）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则所剩部分以及后续退出项目金额（若有），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作为绩效管理收益归于管理公司。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7.1.2 回拨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回收期内退出全部投资项目或任意时点进行清算后，如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按实缴出资总额计算实现其年化8%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管理公司应将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累计收取管理费总额的20%部分以及其收取的追赶收益和绩效管理收益返还给本合伙企业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在该期按实缴总额计算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为确保回拨机制的实施，本合伙企业按照前述7.1.1款第（一）（2）、（3）项和（二）（3）、（4）项约定向管理公司进行分配时，只应直接支付其数额的50%，剩余50%存入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且不得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前使用或分配。该等资金在进行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根据上述回拨安排确定是否需进行回拨，如果回拨后尚有剩余，则应将剩余资金按照前述7.1.1款的约定向管理公司进行分配

和支付；如果该等资金不足以确保回拨的完成，管理公司应自行筹集资金完成回拨。

为进一步确保回拨机制的实施，合伙人会议有权对上述支付数额的比例进行调整。

7.1.3 来源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现金管理的收入及本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所得，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由管理公司根据第7.1.1条规定进行分配。

7.1.4 来源于因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赔偿金（需扣除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不包括任何违约合伙人。

7.1.5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管理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管理公司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管理公司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1.6 除管理公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合理的费用或其他义务外，管理公司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7.2 所得税

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及适用法律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八章 费用支付、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8.1 费用支付

本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应予承担由管理公司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

本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

- (1) 管理费、资金托管费；
- (2) 筹建、设立费用，包括设立时的注册登记费、验资费、审计费等；
- (3) 为进行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而产生的投资、持有、运营、退出而发生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设立替代投资工具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第三方费用，上述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已投资金额的0.5%，同时，目标企业已承担上述费用的则不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4) 本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和审计费用；

(5)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费用；

(6) 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支出；

(7) 本合伙企业的各种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所持股权转让交易费用等)；

(8) 本合伙企业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9) 本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10) 其他未明确列出，但本合伙企业发生的，或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为管理本合伙企业而发生的可列入本合伙企业费用的费用。

管理公司和/或普通合伙人的日常营运费用由管理公司和/或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具体见5.5条款。

8.2 记账

管理公司应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8.3 财务年度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财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8.4 审计及财务报告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的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决定。

管理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五（5）个月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合伙人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仅年度报表适用)。

8.5 管理报告

管理公司应于每自然季度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编制上一季度投资管理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之季度项目投资进展、季度项目退出进展、季度其他已投项目的管理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

管理公司应于年度终了后五(5)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之运作概要、年度新增投资项目情况、年度项目退出情况、其他在投项目管理情况、下年度投资管理计划等内容。

8.6 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由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报告投资运作的情况, 并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管理公司编制的季度投资管理报告, 应于每自然季度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交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

2、管理公司的年度投资管理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托管机构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等, 应于每年度终了后的五(5)个月内提交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

3、管理公司应按照《私募暂行办法》、《证券私募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要求, 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披露。

8.7 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具有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本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决定。本合伙企业如需要更换托管机构, 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更换。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由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 并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 报合伙人会议决定《托管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安排。

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8.8 证券托管及交易经纪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作为证券托管人及证券交易经纪人，将本合伙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股份）委托证券托管人保管并监督。

本合伙企业如需要更换证券托管人及证券交易经纪人，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更换。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9.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1)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延长；
- (2) 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 (3)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
- (4) 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且本合伙企业未能及时接纳替任普通合伙人；
- (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6) 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8)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9.2 清算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本合伙企业偿还所有债务，并向合伙人分配任何剩余现金和非货币资产。

清算期为一年（1）年。在一年（1）年内无法清算完毕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9.3 清算清偿顺序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若适用）；
- (3) 缴纳所欠税款（若适用）；
- (4) 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若适用）；
- (5) 根据本协议第7.1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和（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对于第（5）项，应按剩余财产的不同种类分别分配，每一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分配取得的资产中各类资产配比相同。

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章 其他

10.1 本协议修订的授权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实缴出资额比例之三分之二（2/3，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授予普通合伙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在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发生退伙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可代表除退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并代表除退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新合伙协议；在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合伙权益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可代表有限合伙人与受让人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以及新合伙协议。

（2）对于应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实缴出资额比例之三分之二（2/3，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之事项而对本协议的修订，普通合伙人凭相关的有限合伙人表决证明，即可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涉及协议修订的相关文件。

10.2 送达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和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均应将前述通知和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送达至全体合伙人指定的地址，该送达即视为前述通知和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已送达至各合伙人。

各合伙人的送达地址或接受途径在本协议附件二中明确列出；各合伙人亦可通过提前十（10）天向管理公司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地址或接受途径。

10.3 全部协议

本协议一经合伙人适当签署，即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的协议或备忘录，无论书面还是口头。

10.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0.5 一致性

当本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10.6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0.7 保密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就普通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或管理公司向其提供的如下信息向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本协议（包括其不时之修订）、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它协议、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任何被投资企业的信息，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该有限合伙人因履行适用法律下的法定义务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必须提供的信息；

（3）向该有限合伙人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该有限合伙人的

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并且该人士已书面保证遵守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4) 应监管机构之要求而提供的信息。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事先通知普通合伙人，以便普通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合理措施以合法避免该等披露。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向有限合伙人保密：(1) 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2) 任何其它(i) 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本合伙企业最大利益或有损本合伙企业或其投资的信息，或(ii) 适用法律或与第三方人士的协议要求本合伙企业所保密的信息。

普通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所要求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同时各有限合伙人应普通合伙人之要求，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普通合伙人。

10.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9 附件

本协议所附的附录、附表、文件和附件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10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拾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伙人名录

| 合伙人名称 | 住所或经营场所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认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 缴付期限 |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研发楼一层 | 91340100MA2NH5AM1Y | 3000 | 2022.5.31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研发楼 | 91340100MA2NB22T75 | 189175 | 2022.5.31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 91340000148973087E | 19925 | 2022.5.31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7 号研发楼 | 913400007050439162 | 30000 | 2022.5.31 |
|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 91110000694958693A | 57900 | 2022.5.31 |

附件二 合伙人联络信息

| 序号 | 名称 | 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送达接收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1 |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研发楼一层 | 230088 | 王浩 | 18018739137 | wanghao5@cmschina.com.cn | / |
| 2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研发楼二层 | 230088 | 王亮 | 13965084682 | wangl396@achc.com.cn | / |
| 3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5#研发楼 | 230088 | 石民兵 | 18355171013 | shimb712@achc.com.cn | / |
| 4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7#研发楼 | 230088 | 谢浩 | 13956934363 | 304457631@qq.com | / |
| 5 |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7楼 | 518026 | 黄健 | 18675516148 | huangjian@cmschina.com.cn | 0755-82960191 |

附件一 定义

| | |
|-------|--|
| 被投资企业 | 本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债权或其它类似权益的投资标的企业。 |
| 投资期 | 指本合伙企业每期设立后至完成投资的期限，本合伙企业每期之投资期限为五（5）年。 |
| 回收期 | 指投资期结束后至本合伙企业每期存续期限届满的二（2）年期间，在该期间内，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投资于任何新的投资项目，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批准项目的投资、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以及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的除外。 |
| 存续性活动 | 指：（1）持有、处置和以其它方式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它资产；（2）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3）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4）支付相关的本合伙企业费用；（5）从事其它非投资活动；以及（6）为以上目的而必要的其他活动。 |
| 关联方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前述法人或者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合伙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管理公司及持有管理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3）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4）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及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前述（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6）合伙人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合伙企业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机构或自 |

| | |
|------------|---|
| 关联交易 | <p>然人。其中，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不应视为关联方。</p> <p>指本合伙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直接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而不论该交易是否收取对价。</p> |
| 跟随投资 | <p>指在不影响本合伙企业对拟投特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单独或联合或成立跟随投资企业对该特定项目进行额外投资，但此类额外投资不视为关联交易，且有限合伙人应独立作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此类额外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有限合伙人应承诺此类额外投资不得早于本合伙企业退出。</p> |
| 《证券基金法》 |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订)》，由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决定修改。</p> |
| 《私募暂行办法》 | <p>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
| 《证券私募管理规范》 | <p>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
| 《合伙企业法》 |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
| 合伙权益 | <p>指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而在本合伙企业中依照其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合伙企业获得分配的权利。</p> |
| 合伙人 | <p>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p> |
| 可分配收入 | <p>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p> |

| | |
|---------|---|
| | 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以及合理的费用后，即为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 |
| 现金管理 | 指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只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安全方式管理。 |
| 人士 |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
| 认缴出资 | 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该合伙人名称或名字旁所对应的应该出资的数额，即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承诺其应缴纳的出资金额，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正。 |
| 认缴出资总额 | 指在交割日，或在存在宽限期的情况下，宽限期届满后六个月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之和。 |
| 审计机构 | 指由合伙人会议确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缴出资额 | 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在交割日，或在存在宽限期的情况下，宽限期届满后六个月之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 |
| 实缴出资额比例 | 对任一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在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总额中所占比例。 |
| 适用法律 | 指任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 |
| 替任普通合伙人 |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的替任合伙人。 |
| 赎回 |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存续期限内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予以部分或者全部退出。 |

| | |
|--------|--|
| 投资项目 | 指本合伙企业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但不包括替代投资工具。 |
| 有限合伙人 | 指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第 1.10 条所列明之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
| 追加投资 | 本合伙企业对（1）某一投资项目中的被投资企业的进一步投资或（2）与某一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相关联或互为补充的企业的投资，并且该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处于或将处于共同管理之下。 |
| 招商证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致远资本 |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监管机构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自律组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